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说明草案

与制作载有法律文本的在线工具有关的考虑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制作载有法律文本的在线工具所涉及的考虑 .....	2
A. 一般考虑 .....	2
B. 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形式的在线工具 .....	3
C. 适用于联合国出版物的一般要求 .....	4
D. 适用于在线工具的具体要求 .....	5
三. 偏离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做法和所涉预算问题 .....	6
A. 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的现行做法 .....	6
B. 使用在线工具所涉影响 .....	7
C. 试用在线工具的现状 .....	9



## 一. 引言

1.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作一个载有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稿的试用在线工具，供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说明与制作试用在线工具有关的考虑因素，其中包括所涉预算及其他问题，以及偏离贸易法委员会现行出版政策的情况。<sup>1</sup>本说明系根据该请求提交。

2. 第二章阐述了制作载有法律文本的在线工具所涉及的考虑，包括：一般性考虑因素，如联合国利用新技术执行联合国任务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适用于此类在线工具的要求。第三章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出版做法和偏离这一做法所涉及的问题，包括预算问题。

## 二. 制作载有法律文本的在线工具所涉及的考虑

### A. 一般考虑

3. 贸易法委员会在制定其工作方案和法规时，定期评估新技术对其立法工作的影响。在若干场合，贸易法委员会还审议了新技术对执行其推广和宣传任务的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了增加其在线存在的可取性。委员会承认，在与外部世界的交流和互动中，如果贸易法委员会要继续发挥作用，就需要不断加以调整。<sup>2</sup>

4. 新技术有助于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最多的目标受众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及其法规的信息。“千禧世代”和“Z 世代”以移动设备响应网站、移动应用程序（通常称为“应用程序”）和其他在线工具作为其主要的信息和通信来源（包括法律研究和著述），他们将很快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受众（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官方代表、议员、其他政府官员、法官和学者）的主体。此外，商业部门是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受益者。这一部门推动了新技术的发展，并且是这些技术的主要使用者。网络世界就是商业部门运作的世界。

5. 此外，在线工具将使委员会能够在必要时更快地更新这些法规，并根据终端用户和从业人员的反馈确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领域和专题，从而使委员会更好地响应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用户的需要。可以通过在线工具使提供反馈者的总体比目前更具包容性和多样性。在线工具还可促进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基础的法律研究和分析（例如，通过数据挖掘、数据创新和其他人工智能技术和软件），并为执行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其他方面带来益处。

6.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若干步骤，使贸易法委员会在网上世界的存在更引人注目，特别是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迁移到移动设备响应平台，并扩大对社交媒体的使用。正在努力扩大《法规判例法》和《透明度存储处》数据库并使之现代化，并在网上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推广和宣传活动。以目标受众更广泛使用和更好理解的形式和方式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可能是使贸易法委员会在网上世界的存在更引人注目的下一步，并由此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对目标受众的有效宣传。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5 段。

<sup>2</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40 段。

7. 采取这些步骤将符合联合国旨在利用新技术更好地执行个别任务和全组织任务的战略。<sup>3</sup>这些战略旨在激励整个联合国的创新文化，在这种文化中，接触新技术的成功和失败都被视为学习的源泉。秘书长办公厅的创新实验室和联合国创新网络旨在支持正在进行的创新举措，并提供在相关情况下扩大规模的机会。

8. 接触新技术不应被视为一项新的任务，而应被视为成功执行联合国现有任务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一些国际组织，包括那些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已经在使用在线工具来执行其任务的各个方面，包括作为介绍其法律文本的一种方式。<sup>4</sup>考虑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移动设备的使用远远超过计算机的使用，大多数这类工具是以移动设备响应形式提供的。

## B. 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形式的在线工具

9. 载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在线工具将遵守适用于联合国出版物的联合国规则和准则。“联合国出版物”一词是指由联合国或为联合国向特定外部受众发行的任何书面材料。联合国出版物“可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出版，包括作为移动应用程序出版，并随着技术的发展以任何其他格式或媒介出版”。<sup>5</sup>

10. 自 80 年代后期以来，关于联合国出版物的适用规则一直在处理电子格式的出版问题。<sup>6</sup>这些规则既设想了纯电子出版物，也设想将电子格式的出版物与印刷发行结合起来，但有一定的限制。例如，作为一般规则，会议文件在正式发布之前不能以任何电子形式传播，<sup>7</sup>而某些材料，特别是具有敏感性质的材料，则根本不能以电子方式传播，或某些此类材料的印刷版继续作为供正式使用的记录副本，除非联合国图书馆和编辑处另有具体决定。<sup>8</sup>在设想使用印刷和电子格式时，应确保这两种格

<sup>3</sup> 例如，见 2018 年启动的联合国秘书长新技术战略，网址：<http://www.un.org/en/newtechnologies/images/pdf/SGs-Strategy-on-New-Technologies.pdf>。

<sup>4</sup> 例如，见一些联合国文书，包括以应用程序形式提供的《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概况》（<https://shop.un.org/apps>）；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推出的一个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具体目标和执行情况数据联系起来的移动设备响应网站（<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立法指南》的在线专题介绍（<https://www.unodc.org/cld/v3/sherloc/legislative-guide/index.html?lng=en>）；国际劳工组织的提供工作场所互动行程的移动设备响应网站（<https://www.ilo.org/infostories>）；在洛桑进程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规定的任务制定的关于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互动实用准则（<https://guidelines.assetrecovery.org/guidelines>）。不同类型的在线工具也用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例如，见 YouTube 上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外空事务厅）的“外层空间条约问答”（[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y\\_6VrHS1\\_w](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y_6VrHS1_w)））。

<sup>5</sup> ST/SGB/2012/2，脚注 1。

<sup>6</sup> 例如，见《电子出版准则》（ST/AI/189/Add.26）（[http://www.dgacm.org/editorialmanual/ed-guidelines/policy\\_questions/st\\_ai\\_189\\_add26.pdf](http://www.dgacm.org/editorialmanual/ed-guidelines/policy_questions/st_ai_189_add26.pdf)）；《电子格式出版准则》（ST/AI/189/Add.28）（[http://www.dgacm.org/editorialmanual/ed-guidelines/policy\\_questions/st\\_ai\\_189\\_add28.pdf](http://www.dgacm.org/editorialmanual/ed-guidelines/policy_questions/st_ai_189_add28.pdf)）；《联合国互联网出版》（ST/AI/2001/5）（[http://www.dgacm.org/editorialmanual/ed-guidelines/policy\\_questions/st\\_ai\\_2001\\_5.pdf](http://www.dgacm.org/editorialmanual/ed-guidelines/policy_questions/st_ai_2001_5.pdf)）；《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和数据使用情况的公报》（ST/SGB/2004/15）（<https://oios.un.org/resources/2015/01/ST-SGB-2004-15.pdf>）。

<sup>7</sup> ST/AI/189/Add.28，第 18 段。另见 ST/AI/2001/5 第 3.17 段，其中重申，会议文件必须按照关于正式分发文件的政策张贴。会议文件的预发本和未经编辑的草稿或不完整文本不应在互联网上传播，除非经与有关机构主席及其秘书协商，并附有适当的免责声明。

<sup>8</sup> ST/AI/189/Add.28，第 8、17 段。

式完全一致。如果由于电子格式所固有的技术原因不可能有完整的通信，则应在产品或服务附带的文件中解释这种差异。<sup>9</sup>

11. 最近的准则具体涉及在互联网上传播联合国材料的程序和目标。关于联合国互联网出版的行政指示为维持联合国网站以及制定和执行有关互联网项目的政策奠定了行政基础和框架。该指示将“联合国互联网出版”定义为由联合国或代表联合国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任何文字、表格、图形或视听材料。<sup>10</sup>

### C. 适用于联合国出版物的一般要求

12. 载有联合国法律文本的在线工具无论是仅在互联网上提供还是与印刷文本结合使用，都必须遵守普遍适用的联合国出版物要求，<sup>11</sup>例如，要求：(a)为有关出版物获得适当的立法授权和行政批准；(b)遵守联合国质量和编辑标准、关于多语文、联合出版物和版权的规则、参考资料和存档标准、联合国徽标使用原则以及关于文件控制和限制的行政指示。<sup>12</sup>根据在线工具内容中是否存在某些功能（包括照片、地图、指向外部网站和第三方材料的链接），可能还会适用其他规则。<sup>13</sup>

13. 同任何联合国出版物一样，在线工具经政府间机构核准后，预期将列入文件编写部门（法律事务厅负责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司）的出版物方案。在线工具将是这类方案互联网部分的一部分。<sup>14</sup>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出版建议，包括互联网出版建议，只有在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了这些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之后才能获得批准。

14. 在计划在互联网上分发通常作为印刷品销售出版物印发的任何出版物的最初阶段，应征求出版物销售处的意见。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处有权优先以电子方式分发以前作为印刷品销售出版物印发的材料。<sup>15</sup>就以前没有作为销售出版物印发但其具有商业价值的联合国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服务而言，在遵守联合国定价政策的情况下，可通过文件编写部门、出版物销售办公室和信息技术服务部门合作安排在互联网上出售信息。<sup>16</sup>有一些作为销售出版物发行的联合国数字产品（应用程序、数据库）的例子。<sup>17</sup>

15. 所有销售出版物均被认为具有商业价值，可以出售。然而，适用的准则要求秘书处确保会员国、伙伴机构以及欠发达区域，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免费查阅销售出版物。<sup>18</sup>可通过联合国网站公开提供这些资料。如果作为销

<sup>9</sup> 同上，第 11 段。

<sup>10</sup> ST/AI/2001/5，第 1.2 段。

<sup>11</sup> 除了载于 ST/AI/189 及增编的出版要求外，此类要求还将包括《秘书长关于记录保存和联合国档案管理的公报》(ST/SGB/2007/5) (<https://undocs.org/ST/SGB/2007/5>) 和《秘书长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的公报》(ST/SGB/2007/6) (<https://undocs.org/ST/SGB/2007/6>) 等文件中的要求。

<sup>12</sup> ST/AI/189/Add.28，第 1、9-12、15、16 段，ST/AI/2001/5，第 3.10-3.11、3.22-3.26、3.31、5.1-5.6 段。

<sup>13</sup> ST/AI/189/Add.28，第 22-24 段，ST/AI/2001/5，第 3.6、3.12、3.28-3.30、5.5 段。

<sup>14</sup> 这不适用于供政府间机构审议而印发的联合国文件。见 ST/SGB/2012/2，脚注 2。

<sup>15</sup> ST/AI/189/Add.28，第 5、20、21 段，ST/AI/2001/5，第 4.2 段。

<sup>16</sup> ST/AI/2001/5，第 4.2 段。

<sup>17</sup> 见 [shop.un.org](http://shop.un.org)。

<sup>18</sup> ST/AI/189/Add.28，第 20、21、31 段，ST/AI/2001/5，第 4.3 段。

售出版物发行，则为联合国出版物分配一个国际标准书号（ISBN/eISBN），或为丛刊和期刊分配一个国际标准序号（ISSN/eISSN）。这使得图书馆、研究机构和其他用户更易于搜寻这些出版物。非销售出版物不分配(e)ISBN 或(e)ISSN。

#### D. 适用于在线工具的具体要求

16. 可以作为应用程序、网站（包括移动设备响应网站）或其他格式的工具创建在线工具。移动设备响应网站类似于任何其他网站，不过是为较小的手持显示器和触屏界面设计的。

17.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的资料，联合国秘书处有关单位正在拟订一套联合国应用程序规则。还将提供各种使联合国各实体能够开发自己的应用程序而不是依赖于商业提供商开发的应用程序的工具。

18. 联合国全球传播部<sup>19</sup>原称新闻部，负责制定本组织关于下述方面的联合国网站标准，其中包括：(a)联合国网站品牌，以确保联合国实体创建的任何网站能够立即被识别为真实的联合国网站；(b)对残疾人的可用性和无障碍性，<sup>20</sup>以确保文本的可读性、内容的组织更佳、设计简洁，所有文本着眼于方便所有区域使用，包括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和可及性较差的区域；<sup>21</sup>(c)风格一致，<sup>22</sup>以确保在字体、颜色、语文和导读条、刊头、标题、脚注、徽标和搜索方面遵守联合国的共同风格；(d)响应性版面设计，以根据所使用的设备（移动电话、平板电脑、台式机）使网站响应不同的格式。这些标准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的编辑出版规则以及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sup>23</sup>为便于参考，联合国全球传播部网络服务科在线《联合国在线网站准则》<sup>24</sup>中汇编了所有适用于联合国网站的标准。这一在线《准则》还协助用户进行网站规划、预算编制和建设方面的步骤。

19. 按照要求，所有联合国网站都应链接到联合国主要域名（un.org），任何联合国网站的内容都应实际驻留在联合国运营的网络服务器上，除非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批准一项特别安排，<sup>25</sup>根据统一资源定位（URL）准则，任何较低级别的 URL 都必须链接到通用顶级域（即，就贸易法委员会而言，链接到 uncitral.un.org），并应具有主题意义。应避免不是广泛使用的缩略语和缩写。<sup>26</sup>除其他外，这些要求旨在确保联合国对其在线数据的所有权和访问权，以及此类数据的可移植性和保存。此外，文件编写部门还必须确保以其他方式——包括必要时以书面方式——长期存档和保存专门为互联网编写的实质性材料。<sup>27</sup>

<sup>19</sup> <http://www.un.org/en/sections/departments/department-global-communications/index.html>。

<sup>20</sup> <http://www.un.org/en/webaccessibility/index.shtml>。

<sup>21</sup> ST/AI/2001/5，第 3.16 段。

<sup>22</sup> <https://www.un.org/styleguide/>。

<sup>23</sup> <https://www.un.org/en/sections/web-governance/minimum-standards-multilingualism-united-nations-websites/index.html>。大会的一些决议在联合国网站的具体范围内讨论了使用多种语文问题（例如，第 50/11、52/23、52/214、54/64、56/262、59/309、63/306、65/311、67/124、67/292、69/324、71/101、71/328 号决议）。

<sup>24</sup> <http://www.un.org/webguidelines/>。

<sup>25</sup> ST/AI/2001/5，第 3.8 段。

<sup>26</sup> 同上，第 3.4 段。

<sup>27</sup> ST/AI/2001/5，第 3.31 段，ST/SGB/2007/5，第 6.1 段。

20.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去年迁移到创建联合国网站的共同平台 Drupal (内容管理系统)<sup>7</sup>, 该平台支持创建移动设备响应网站, 并支持遵守联合国其他网站标准, 包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可编辑性、可印刷性、互操作性以及上文第 18 段提到的其他标准。

21. 根据适用的要求, 电子产品和服务在向公众提供之前必须经过彻底测试。为电子产品或服务用户提供的指导文件应作为电子产品或服务本身的一部分并以印刷形式提供, 其中包括网站管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sup>28</sup>文件编写部门应保持一份测试过程和收到评论意见的书面记录。<sup>29</sup>此外, 文件编写部门应作为电子产品的一部分建立后继技术支助、监测和评价功能。<sup>30</sup>

22. 文件编写部门应全面负责和全面控制电子产品和服务, 包括内容的开发、编写、编辑和编码, 与相关网站协调内容, 存档和删除材料, 以及确保符合全组织的软件、编辑和设计标准等。<sup>31</sup>因此, 预期将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预算经费, 以确保其能够履行这一责任。<sup>32</sup>特别是, 联合国的每个互联网网址和主页都应有一名被指定为网站管理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该人应与信息技术处合作, 负责确保网址的技术运作和维护, 并与有关的出版物规划干事、联合国主要网站的网站管理人以及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处理互联网事务的附属机构保持联络。<sup>33</sup>文件编写部门还负责监测和评估其网站, 以便更好地确定各个网站的目标和主要受众。<sup>34</sup>

### 三. 偏离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做法和所涉预算问题

#### A. 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的现行做法

23. 贸易法委员会的大多数出版物都以纸质小册子和电子图书的形式印发, 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开发布。以前的出版物仅以纸质小册子的形式印发, 其扫描副本转载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有些出版物仅以电子形式发行 (如《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或《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角度的审视》), 但这些出版物可以按需印刷, 不需要额外的文本处理、格式或样式调整。按一般印刷费收费。

24. 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有纸质出版物或纸质小册子和电子图书形式的出版物, 一般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发行。因此, 这些出版物一直由联合国全球传播部的销售和营销科处理, 并被分配了书号 ISBN 或 ISSN (电子版本为 eISBN/eISSN)。根据文件编写部门的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仅以电子图书形式存在的出版物均未作为销售出版物发行。

<sup>28</sup> ST/AI/189/Add.28, 第 13 段, ST/AI/2001/5, 第 2.9 段。

<sup>29</sup> ST/AI/189/Add.28, 第 13 段。

<sup>30</sup> ST/AI/189/Add.28, 第 14 段, ST/AI/2001/5, 第 2.11 段。

<sup>31</sup> ST/AI/189/Add.26, 第 2 段, ST/AI/189/Add.28, 第 4、6、9、10 段, ST/AI/2001/5, 第 2.8、3.9 段。

<sup>32</sup> ST/AI/189/Add.26, 第 2、9 段, ST/AI/189/Add.28, 第 7 段, ST/AI/2001/5, 第 2.9、3.13 段。

<sup>33</sup> ST/AI/2001/5, 第 2.9 段。

<sup>34</sup> 同上, 第 2.11 段。

25. 电子出版物或印刷出版物的电子复制本用 PDF 格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登载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法规及其现状”网页)。在大多数情况下,关键词搜索、复制和粘贴以及可印刷性都是有保证的,但不支持以出版物所使用格式以外的格式的可编辑性以及方便的可移植性或复制。这些出版物的长期保存和存档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UNODS; <https://documents.un.org>)实现的,在这一系统上它们以出版物的形式出现,在许多情况下也作为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出现(例如,如果公布的案文载于贸易法委员会某届会议报告的附件),并且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出现(例如,如果公布的案文载于大会决议的附件)。然而,出版物往往更准确,因为纳入了在委员会或大会通过或核准文本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制作出版物期间所作的编辑更正。

26. 在以在线工具的形式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法律内容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没有做过太多的试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托管的唯一在线工具是一些在线形式的数据库(法规判例法、透明度存储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目录)。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发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某些法规的在线数据库(例如,<http://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或 <http://iicl.law.pace.edu/cisg/cisg>)。

27. 在贸易法委员会、其秘书处或法律图书馆的预算中,出版物方案没有单独的互联网部分。印刷服务(印刷新出版物和重印)的费用由贸易法委员会经常预算订约承办事务基金支付。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托管(包括软件和备份托管)、图书馆编目网站托管、在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托管贸易法委员会国家专用网页以及其他与信息技术有关费用,都是由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的经常预算订约承办事务基金支付。这不包括由预算外资源支付的维持透明度存储处的费用。

## B. 使用在线工具所涉影响

28. 贸易法委员会网上存在的增加将使得有必要偏离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张贴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行做法,即要么作为电子出版物,要么作为印刷出版物的电子复制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内容至少将以移动设备响应的形式编排,同时适当考虑到适用于联合国出版物的联合国政策,包括上文第二章所解释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和无障碍性的政策,以及今后关于应用程序的任何政策。

29. 由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线工具的目标是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提供法律内容,因此与应用程序相比,移动设备响应网站似乎是最合适的工具。前者通过浏览器确保即时可及性,并确保一系列设备、技术和提供商之间的兼容性。通过链接进行开发、维护、更新、查找和共享网站也更容易、成本更低。另一方面,应用程序要求用户首先从应用程序市场下载并安装它,然后才能浏览内容或应用程序。可能需要为每一类型的设备开发不同版本的应用程序。所有这些使得应用程序的升级、测试、兼容性和持续开发变得更加昂贵和复杂。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处确认了这一理解,即在答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在线工具最适合格式的询问时指出:“贸易法委员会项目的用例不太适合移动应用程序。除非有特殊需要将应用程序与现有平台区分开来,否则出版物的传播应通过一个移动(响应)网站进行。移动应用程序需要大量的开发和维护(Android 和 Apple 都需要进行开发和定期更新),而且与站点相比,移动应用的可及范围和可发现性都较低。除非需要

本地功能或处理，而且估计会定期使用，否则将精力投入到移动（响应）网站上更有意义。”

30. 然而，不应完全摒弃应用程序和其他在线工具（如视频平台、在线调查表、众包工具）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价值，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其他推广活动以及法律研究和起草方面。例如，应用程序可能是培训和能力建设模块的适当选择。

31. 为减轻对用作在线工具制作基础的原始案文的保留、保存和完整性的关切，任何在线工具均可附有经贸易法委员会（或视情况经大会）审查、核准或通过的案文的 PDF 版本。这种版本将纳入商定由贸易法委员会对委员会收到的正式文件（A/CN.9/文件）所载的版本所作的修改。除非该版本是篇幅很大的案文，否则，如果能做到的话，可在审查、核准或通过时将其放在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中，就如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案文草案目前的做法一样，否则也可附入今后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这将便于作为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将案文保存在纸张上，并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以电子方式保存。

32. 广泛使用在线工具作为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一种方式将涉及财政和人力资源问题，因为制作高质量的在线工具需要密切互动和整合传统的通信、出版和计算技能，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目前还没有这些技能。目前，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没有信息技术专家。一名 P-3 职等的法律干事是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网站管理人（拥有编辑、出版和网站账户管理权），该干事还监督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和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方案（印刷和电子）的运作情况，并履行其他职责。因此，在纽约和维也纳，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都严重依赖信息技术服务部门。国际贸易法司以往使用内部信息技术服务部门（特别是为法规判例法和透明度存储处而使用此种服务）的经验表明，它们的服务往往费用高昂，而且不能满足需要。

33. 虽然扩大信息技术的竞争基础，将私营部门提供商或专门提供数据管理和安全服务的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在内，肯定会降低相同、甚至更好服务的费用，但外部人员的参与可能是一个既费时又繁琐的过程。这将要求获得内部信息技术服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采购程序和其他行政步骤才能进入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工作人员可能会因不遵守这些要求并未经授权而向外部人员提供使用联合国信息技术资源和数据的访问权而受到纪律处分。<sup>35</sup>

34.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纽约公约指南》的编写就属于这种情况（见上文第 26 段）——可能不失为一种选择，不过也需要完成几个正式步骤才能开展联合项目。此外，作为一般规则，在线工具应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以受益于联合国支持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将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在线工具的保存、可移植性和互操作性，并确保其符合所有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包括关于使用多种语文、无障碍、包容性和最广泛宣传的标准。

35. 为了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在线工具项目并确保这些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在线工具应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简单地启动和维护，而不需要信息技术专家的大量投入。此外，考虑到现行预算规则不允许将未用资源结转到另一个预算周期，应当能够在单一个预算周期内相对迅速地启动这些项目。

<sup>35</sup> ST/SGB/2004/15，第 5 节以及该文件附件中的有关评注。

36. 最需要资源的阶段将是为各类在线工具（法律文本在线工具、技术援助及其他宣传工具、众包以及其他法律研究工具等）开发模板的阶段，模板随后可为干事用于不同需要。在线工具的功能和设计可能会有很大不同，这取决于在线工具声称要满足的需要和预期用户。模板应在各种选项之间提供足够的选择，并提供使用模板的灵活性。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征求用户的反馈可能是适当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这样做是不适当的。模板可以提供一个启用或禁用这种功能的选项，或者向特定用户群体而不是一般公众提供启用这种功能的选项。情况适用的，还需要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的现行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对机密信息的保护、数据安全（包括用户安全）和处理安全漏洞的内部程序给予考虑。

37. 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费用（例如，利用目前分配给出版和印刷的资金）。如有必要，可请求提供预算外资源以创建特定在线工具（例如，为透明度存储处就是这样做的）。

38. 各种因素将影响按特定在线工具调整模板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就移动设备响应网站而言，这些因素将包括网站将拥有的若干页面、页面需要更新的频度、整合多媒体内容、地图、图形、照片、图像和其他复杂功能的必要性，以及相互参照的程度。

39. 国际贸易法司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接受具体的培训。可以预期，通过劳动力年轻化这一自然过程，法律视觉化和在线工具方面的技能和经验将在国际贸易法司工作人员当中更为普遍。尽管如此，还是认为国际贸易法司应设一名干事，他除了是商法事项实务专家外，还将主要负责开发在线工具，因此要求其精通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托管平台的现有功能，并精通编码和开发其他所许可的功能。可能需要为此目的而修订此类干事（例如，一名目前在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担任法律图书馆员的 P-3 职等干事）的职务说明。

40. 改用在线工具作为向公众展示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的方式，可能会产生本文件未予说明的其他影响。为了对所有这些工具进行认真和全面的评估，有必要采取分步骤过渡到在线工具的方针，特别是考虑到数字鸿沟的现实以及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中促进透明度和包容性。

41. 委员会不妨考虑，至少在最初阶段应根据上文所列明的所有影响逐案评估对在线工具的需要。谨慎的做法可能是从秘书处的案文而不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案文开始，从未来的案文开始，而不是从已经存在的案文开始，因为现有法规的风格和结构可能会使其难以作为在线工具呈现。然而，应在编写案文时尽早就作为在线工具呈现法规案文作出决定，因为这一决定将对案文的结构产生影响，包括脚注、标题和小标题的使用。

42. 逐步转向在线工具应当被视为不可避免的一步。诸如绿化、宣传和节省费用这样一些明显益处预计将超过最初可能遇到的障碍。

### C. 试用在线工具的现状

43. 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将在 <https://uncitral.un.org/en/cloud> 上提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的 A/CN.9/974 号文件所载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案的试用在线工具，只有英文本。按照请求（见上文第 1 段），试用在线工具是国际贸

易法司在没有信息技术服务部门参与的情况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创建的。内部或外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参与将是昂贵、耗时和繁琐的，其原因在上文第 32 和 33 段中作了解释。

44. 由于作为试用在线工具基础的案文是一份草案，因此认为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开发在线工具并以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制作这一工具为时尚早。否则，就需要改变在线工具六种语文版本的功能和法律内容。对草案进行修改的可能性很大，因为这将是委员会第一次看到草案。

45. 委员会似宜评估偏离贸易法委员会出版惯例所涉及的影响。如果委员会决定推进云计算说明的在线工具，则将按照联合国关于使用多种语文、无障碍和其他适用标准的要求，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经委员会审查和核准发表的云计算说明最后审定内容的经改进的在线工具。在这一阶段还有可能依靠联合国电子出版股的服务。